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陳柚伶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21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 (0121329A00_ATTCH1.pdf、012132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就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
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」情形之補充解
釋函及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
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；本
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12384號書函諒
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